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9—042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延期增持 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小如先生、公司董事长、总裁、持股5%以上股东陈融圣先生关于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通知，并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延期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计划及实施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持续看好。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小如先生、公司董事长、总裁、持股 5%以上股东陈融圣先生承诺自 2018 年 3 月 12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不低于 600 万股且不超过 2000 万股（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事项等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敏感期及公司股票如出现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期限将相应往后顺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公司董事、总裁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2018—027）。

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陈融圣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买入方式增持公司

2,663,6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同日，蔡小如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买入方式增持公司 1,328,1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

二、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小如先生、公司董事长、总裁、持股5%以上股东陈融圣先生为避开定期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敏感期等因素影响导致能够实施增持计划的有效时间缩短，预计增持计划无法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且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至2018年11月18日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停牌，增持期限将相应往后顺延。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诚信履行承诺原则，蔡小如先生、陈融圣先生决定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期限延长12个月，即本次延期增持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12个月内（敏感期除外）。

除上述调整之外，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与实际控制人蔡小如先生、公司董事长、总裁、持股 5%以上股东陈融圣先生保持持续的沟通，督促其严格履行增持计划。

三、公司对本次延期履行增持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1、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小如先生、公司董事长、总裁、持股5%以上股东陈融圣先生延期履行股份增持计划的事项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再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本次事项蔡小如先生、陈融圣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延期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小如先生、公司董事长、总裁、持股5%以上股东陈融圣先生提出的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申请，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小如先生、公司董事长、总裁、持股5%以上股东陈融圣先生导致能够实施增持计划的有效时间缩短，预计增持计划无法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且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至2018年11月18日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停牌，增持期限将相应往后顺延，现特向公司提出申请延期12个月履行增持承诺。蔡小如先生、陈融圣先生延期履行增持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董事会对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小如先生、公司董事长、总裁、持股5%以上股东陈融圣先生对增持公司股份进行延期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小如先生、公司董事长、总裁、持股5%以上股东陈融圣先生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小如先生、公司董事长、总裁、持股5%以上股东陈融圣先生提出的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申请，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四、备查文件

-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